**附件六**

**文化部一百零七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**

**著 作 權 授 權 同 意 書**

一、立授權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

二、被授權人（乙方）： 文化部

三、甲方參加「文化部一百零七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所產生之著作(授權標的)，同意以下授權規範：

(一) 成果資料：獲奬者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如成果資料，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，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，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。獲獎者並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二) 為擴大公眾近用效益，獲獎者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由獲獎者自行著錄、校對及補充修正，並決定授權範圍及方式，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釋出；成果資料創作所運用的原始素材內容，獲獎者得依實際擁有之著作財產權或取得之授權，自行上傳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，決定可利用的權利狀態。

(三) 詮釋資料：為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，促進及活化資料應用，獲獎者同意將其成果資料之詮釋資料 (metadata)自行著錄、校對與補充修正，須以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-第一版」(OGDL 1.0)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及其他相關平臺等釋出，提供公眾進行利用；但著作人同意拋棄其著作財產權者，得將其著作採「CC0 1.0通用公眾領域貢獻宣告」之方式提供予公眾。

四、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甲方負責，與乙方無涉；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立授權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、居留證號碼或外僑居留證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